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 色 經 濟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4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10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發行授權；及(iv)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朱小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本公司董事朱小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各自的履歷，並考慮彼等各自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不同多元化層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各自的貢獻甚為寶貴，且彼等將繼續以各自的技能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及
- (b)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偉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且並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於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失效。為於適當情況下賦予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499,999,998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於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失效。為於適當情況下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49,999,999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範圍內一切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則可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追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小東先生(「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俄語學士學位。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出口鋼材產品、買賣鋼鐵製造原材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從事煉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SPR Resource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 Pte Ltd的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朱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朱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彼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軍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偉軍先生於審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融資上市、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王偉軍先生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證部高級會計師及其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部門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偉軍先生為VideoMobile Co., Lt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前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星光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彼重新獲委任為星光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王偉軍先生獲委任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偉軍先生持有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偉軍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偉軍先生已就擔任獨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重續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偉軍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偉軍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28,000港元及金額經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偉軍先生的酬金乃經考慮王偉軍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偉軍先生的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偉軍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偉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499,999,99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49,999,998份。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9,99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股東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權如下：

股東／董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Mega Start Limited	750,000,000 (L)	10.00%	11.11%
周哲先生(附註2)	750,000,000 (L)	10.00%	11.11%
Fount Holdings Limited	475,000,000 (L)	6.33%	7.04%
唐顯先生(附註3)	475,000,000 (L)	6.33%	7.04%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350,000,000 (L)	4.67%	5.19%
Dungbao Limited(附註4)	350,000,000 (L)	4.67%	5.19%
Ma Zenglin先生(附註5)	350,000,000 (L)	4.67%	5.19%
馮嘉倫先生(附註6)	74,999,999 (L)	1%	1%
王偉軍先生	6,250,000 (L)	0.08%	0.09%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300,000,000 (L)	4.00%	4.44%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7)	300,000,000 (L)	4.00%	4.44%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300,000,000 (L)	4.00%	4.44%
Zhu Kai先生(附註8)	893,856,000 (L)	11.92%	13.24%
Double Energy Limited(附註8)	893,856,000 (L)	11.92%	13.24%
百創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887,500,000 (L)	11.83%	13.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唐顯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顯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馮嘉倫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74,999,999份購股權，可按每份獲授購股權0.0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74,999,999股股份。
7.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且其直接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佰創有限公司由Double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ble Energy被視為於佰創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nergy由Zhu Ka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 Kai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Energy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供股完成後，Double Energy Limited直接擁有6,356,000股股份，而佰創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87,500,000股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八月	0.036	0.023
九月	0.040	0.026
十月	0.037	0.027
十一月	0.038	0.027
十二月	0.035	0.02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31	0.024
二月	0.033	0.022
三月	0.027	0.019
四月	0.024	0.018
五月	0.032	0.018
六月	0.036	0.021
七月	0.026	0.021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2	0.020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小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偉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9.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